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中间罐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东兴分部(以下简称“湛江东兴”)原名为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 日，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 15 号，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完成吸收合并湛江东兴，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590061902J），法人代表人：吴惜伟，住所：湛江经济开发区中科大道 1 号[一照多址：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 15 号]，湛江东兴拥有 500 万 t/a 常减压蒸馏、150 万 t/a 重油催化裂化、150 万 t/a 柴油加氢、50 万 t/a 连续重整、14 万 t/a 聚丙烯、6 万 t/a 乙苯-苯乙烯等 24 套生产装置，以及汽油组份罐区、柴油、石脑油组份罐区、芳烃原料及产品罐区、1500m³ 液化气罐组、4 万 m³ 原油罐区、LPG、精丙烯罐区等 25 个罐区。主要加工低硫轻质原油，生产汽油、柴油、聚丙烯、石脑油、液化气、苯、二甲苯、苯乙烯、硫磺等产品。原油全部从海外采购，产品主要供应华南和西南市场，年产值 300 多亿元。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由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湛危化生字[2021]0002(变更)号，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产品及产能:1、霞山厂区:汽油等 12 个危化品品种，分别是:汽油(1630)、220 万吨/年，石脑油(1964)、90 万吨/年，液化石油气(2548)、39 万吨/年，丙烯(140)、0.8 万吨/年，苯(49)、5 万吨/年，硫磺(1290)、2 万吨/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15 万吨/年，氨(2)、0.2 万吨/年，MTBE(甲基叔丁基醚)(1148)，9 万吨/年，苯乙烯(96)、7.5 万吨/年，柴油[闭杯闪点<60℃](1674)、350 万吨/年，煤油(1571)、60 万吨/年；2、东海岛厂区:汽油等 21 个危化品品种，分别是:汽油(1630)、400 万吨/年，柴油[闭杯闪点<60℃](1674)、200 万吨/年，煤油(1571)、200 万吨/年，苯(49)、10 万吨/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50 万吨/年，甲苯(1014)、2 万吨/年,MTBE(甲基叔丁基醚)(1148)、20 万吨/年，氨(2)、7 万吨/年，硫磺(1290)、30 万吨/年，环氧乙烷(981)、20 万吨/年，1,3-丁二烯[稳定的](223)、10 万吨/年，2,2'-二羟基二乙胺(566)、2 万吨/年，2-氨基乙醇(33)、2 万吨/年，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20×106Nm³，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20×106Nm³，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20×106Nm³，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1 万吨/年,液化石油气(2548)、50 万吨/年，丙烯(140)、55 万吨/年，乙烯			

(2662)、80 万吨/年，石脑油(1964)、200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由于历史原因，湛江东兴周边卫生防护距离现已不能符合《石油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GB8195-2011）的要求，同时，湛江东兴按照《中国石化攻坚战 罐区隐患排查识别指导意见》，对厂区中间罐区（重整原料油罐组、汽油组分罐组、柴油组分罐组及柴油、石脑油组分罐组等四个罐组共 28 台油罐，以及配套的 26 台油泵）进行隐患排查后，发现存在中间罐区与厂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足、储罐承载力、罐壁钢板厚度、安全附件不符合现行规范及工艺操作要求等的隐患。

根据广东省政府、湛江市政府的要求，结合中间罐区隐患排查识别结果，湛江东兴通过实施“建设本质安全与超清洁生产的城市型绿色企业优化改造项目”，将靠近石头村的中间罐区（重整原料油罐组、汽油组分罐组、柴油组分罐组及柴油、石脑油组分罐组等四个罐组共 28 台油罐，以及配套的 26 台油泵）搬迁改造，使外部卫生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满足标准要求，降低对周边村民的影响。湛江东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6-440803-0402-101083），项目名称：本质安全与超清洁生产的城市型绿色企业优化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共 6 大项 38 分项：1.中间罐区搬迁项目。2.超清洁生产优化改造，含异构化配套处理 6 分项。3.绿色环保减排优化改造。含污水处理场提标改造 17 分项。4.应急能力提升改造。含应急指挥系统改扩建 3 分项。5.智能化绿企改造。含智能化工厂建设 3 分项。6.节能节水降耗改造。含全厂低温热回收利用 8 分项。其中中间罐区搬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异地新建中间原料罐区、污油罐区及配套新建变电所、控制室以及相应公用工程设施等，在湛江东兴北厂区的西南角，新征土地进行建设。该项目新建中间罐区替代原有中间罐区相应储罐，作为常减压蒸馏装置、1#、2#柴油加氢装置、1#、2#催化裂化装置、异构化装置、芳烃抽提装置等的中间储罐。

湛江东兴委托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湛江东兴)本质安全与超清洁生产的城市型绿色企业优化改造项目之中间罐区搬迁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湛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005 号）；委托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湛江东兴)本质安全与超清洁生产的城市型绿色企业优化改造项目之中间罐区搬迁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湛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1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完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 40 号，79 号令修正）第八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因此，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中间罐区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

（2）项目评价结论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中间罐区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 40 号，第 79 号令修订）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的要求，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要求。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